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

被告 邱展凡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19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194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弘成居家護理所」購買精油調
配課程證照班，雙方約定分期付款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4
2,000元，共分24期，每期應繳金額為14,250元。訴外人弘
成居家護理所業已將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應收帳款債權
讓與原告。詎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116年5月15日止
之分期付款期間內，僅繳付4期款項，自第5期（即114年10
月15日）起即未再依約履行繳款義務。依兩造簽訂之「分期
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約定書」遲延責任與期限利益喪失條款
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期款項未付，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債務視為到期；且原告得就遲付之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
計收遲延利息。被告迄今尚欠本金255,194元未予清償，屢

01 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被告抗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
07 款/應收帳款轉讓約定書影本、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
08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0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
11 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
13 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7
14 條第1項前段、第2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買
15 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16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8 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債權人對於超過
19 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367條、第233條第1項、
20 第205條亦分別明定。

21 （三）本件被告向訴外人弘成居家護理所購買商品並約定分期給
22 付價金，訴外人復將上開分期價金債權合法讓與原告。惟
23 被告未依約按期繳款，依分期付款約定書條款已喪失期限
24 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5 及遲延利息未予清償。且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年息百分之
26 十六，並未逾越民法第205條所定之最高限制。從而，原
27 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5,194
28 元，及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
29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假執行之宣告：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魏翊洳